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北京时间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开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金额不超过28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，期限为1年，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和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。公司拟为本

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5 日